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96年06月01日校務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

101年05月01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專業素養，關懷教職員工生活，安定工作情緒，協助解決特殊事故，兼顧教學品質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正式之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留職停薪，係指本校正式之教職員工，因重大傷病、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校長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。
- 第四條 本校正式之教職員工具有下列事情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- 一、因重大傷病，檢具地區以上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，載明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 - 二、在本校服務期滿五年且考績甲等，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或研究，並經校方核准者。
 - 三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。
 - 四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。
 - 五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。
 - 六、其他特殊需要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- 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外，本校得考量校務運作狀況，保有最終准駁之權。
- 第五條 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進修研究之留職停薪，每學年以開放一個名額為原則；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在校年資高者優先，年資相同者由校長裁決。
- 第六條 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留職停薪最長以兩年為限外；因其他各款申請留職停薪，以一年為限，如期限屆滿仍需以相同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時，需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-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留職停薪，應述明理由並附具必要之證明文件，教師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，職員工以月為單位；但教師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原因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屆滿訖日於學期中者，應由申請人與學校協商定之。

- 第八條 屬進修研究之留職停薪，在修完學業後，應在本校服務其原聘約之年限。
進修研究後，因故未能修畢學業者，應返校服務原聘約之年限，否則以違約離職論。
前兩項違約離職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第九條 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緊急事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二個月由當事人檢具事實證明文件，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人事室初審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一個月，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復職，並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
前項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，本校因校務運作需要，經徵得本人同意，得提前復職。
第二項復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復薪，並恢復相關福利及權益。
-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在本校兼課外，不得從事校外任何有給職之工作；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活動。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撤銷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保、勞保及健保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服務年資不予採計；合於成績考核規定者，敘薪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本校教職員工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者，人事室得依有關法規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福利如現職教師之三節福利金、退職福利金、員工旅遊活動、員工健康檢查補助、教育津貼及校慶紀念品抽獎等等權益暫停至復職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年終獎金（含本校特別獎金）依任職之月份按比例發放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章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